

##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台北探索館5樓）

承辦人：張巴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012

傳真：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gx91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經建字第1133002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1029741\_1133002837\_1\_ATTACHMENT1.odt、  
31029741\_1133002837\_1\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3年8月3日（六）「臺北81原民匯Tatata」主題市集外縣市（原鄉）臨時住宿服務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以113年3月25日北市原經建字第1133002759號函（諒達）請貴所向轄區攤商宣傳旨揭市集資訊並踴躍報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能與各原鄉合作，並提高原鄉參與旨揭市集之意願，本會依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要點」規定專案開放申請旨揭補助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資格及金額：原鄉攤商，每一攤商最多補助2人，每人補助計新臺幣1,600元，需於活動前1日（113年8月2日）住宿，補助住宿日期自113年8月2日至3日止（1夜），爰每一原鄉攤商最多可獲本補助計新臺幣3,200元。



(二)申請方式：採事後統一匯款方式，申請人於上述日期自行入住本市合法住宿旅館後，持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相關申請文件辦理請款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

- 1、補助申請表。
- 2、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3、住宿代表人之切結書。
- 4、住宿人之戶籍資料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- 5、住宿代表人之存摺影本。

三、另為儘速辦理匯款作業，旨案由攤商備齊申請文件，請配合於活動1個月內（113年9月3日前）以紙本郵寄提供本會委外廠商（茂泰行銷有限公司）彙整，歡迎貴所再次向轄區攤商宣傳旨揭補助資訊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

副本：茂泰行銷有限公司

